第 1246 號公告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為施行《地產代理 (發牌) 規例》第 7 條，地產代理監管局現依據上述規例第 7(5) 條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的規定，並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批准下，指明以下的資格考試：

1.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舉辦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為地產代理的資格考試。
2.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舉辦的營業員資格考試為營業員的資格考試。

2019 年 2 月 11 日 地產代理監管局